

#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文处理表

杨村镇政府:

现将县政府领导在《杨村镇政府关于请求将石滩、羊和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纳入县扶贫统筹项目投资收益分红的请示》(博杨府字〔2018〕5号)上的批示转给你们,请按照办理。

抄送: 县财政局、县农林局(扶贫办)。

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2日

经办人: 唐静琳

初核: 徐重文

复核: 胡庆全

联系科室: 秘书室 联系电话: 6206127 办文编号: JC〔2018〕169号

# 文件呈批处理表

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收文日期:2018-02-08

<b>来文单位</b>	杨村镇政府	<b>等级</b>	平急	<b>份数</b>	1	<b>办文编号</b>	JC (2018) 169号
<b>标题</b>	杨村镇政府关于请求将石滩、羊和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纳入县扶贫统筹项目投资收益分红的请示						
<b>来文摘要及部门意见</b>	<p>来文摘要：杨村镇石滩、羊和村均为省级贫困村，分别由市纪委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挂钩帮扶。两个村现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共61户，其中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共30户，有劳动能力人口97人。按照县统筹项目人均分红1332.12元计算，石滩、羊和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共计12.9215万元分红款。根据省扶贫部门有关政策，每位有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均由2万元的专项帮扶资金。县委县政府结合我县实际统筹安排这笔资金，并于2017年12月25日（博扶组[2017]14号）发文进行了收益分红，但是该镇石滩村、羊和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并没有参与分红。杨村镇政府认为石滩、羊和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理应参与分红，理由如下：1. 2016年9月，县委、县政府为帮助石滩村产业经济发展，专门安排财政资金统筹建设石滩村农业生态基地，但目前无任何收益，贫困户无法从中参与分红；2. 2016年，县委、县政府安排财政资金统筹建设羊和村航天育种蔬菜种植大棚，目前由于大棚设施尚未完善好，未能产生效益，导致贫困户无法进行分红；3. 经了解，杨村镇石滩、羊和村航天育种蔬菜种植大棚建设资金属于博罗县财政专项资金，到目前为止并未明确为省帮扶统筹资金；4. 杨村镇石滩、羊和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的省扶贫资金在县统筹安排的投资项目里，按规定应该参与分红；5. 石滩、羊和村2016年、2017年均无扶贫统筹资金分红，不但影响村、镇级考核，也会影响博罗县扶贫考核。</p> <p>鉴于上述理由，杨村镇政府请求县政府同意将石滩、羊和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纳入县扶贫统筹项目投资收益分红。</p> <p>建议征求县财政局、县农林局（县扶贫办）意见。</p> <p>请庆全、一鸣同志核。秘书室 2018/2/8（截止反馈日期：2018/2/13）</p>						

经办人：唐静琳

审核人：徐重文

联系电话：6206127

# 文件呈批处理表附表

(标题：杨村镇政府关于请求将石滩、羊和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  
纳入县扶贫统筹项目投资收益分红的请示)

办文编号：JC〔2018〕169号)

来  
文  
摘  
要  
及  
部  
门  
意  
见

县财政局意见：一、省定贫困村石滩、羊和村农业大棚项目，建设资金已由县财政统筹安排。目前农业大棚尚未产生经济效益，建议所在镇村采取出租、合作等多种模式，尽快促使农业大棚项目产生收益，让贫困村和贫困户收益。二、同意杨村镇石滩村、羊和村两大农业大棚在未产生效益之前，所在村符合条件的贫困户纳入2017年全县扶贫统筹项目投资收益分红。（反馈日期：2018/2/27）

县扶贫办意见：经我办核实，《请示》中提及杨村镇石滩村、羊和村目前农业大棚尚未产生经济效益，情况属实。原则上同意杨村镇石滩村、羊和村两个农业大棚在未产生效益之前，所在村符合条件的贫困户纳入2017年全县扶贫统筹项目投资收益分红。同时，建议杨村镇加大对石滩村、羊和村农业大棚的经营管理，采取出租、合作等多种模式，尽快促使农业大棚项目产生收益，让贫困村和贫困户收益。（反馈日期：2018/2/28）

呈国煌、燕梅同志批示。

请庆全、一鸣同志核。 秘书室 2018/2/28

经办人：唐静琳

审核人：徐重文

联系电话：6206127

# 文件呈批处理表附表

(标题：杨村镇政府关于请求将石滩、羊和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  
纳入县扶贫统筹项目投资收益分红的请示  
办文编号：JC〔2018〕169号)

领导批示	<p>已核。（马一鸣 于 2018年02月08日 17:38:21） 已核。（胡庆全 于 2018年02月28日 11:31:07）</p> <p>为使我县扶贫工作顺利进行， 拟同意杨村镇政府所请， 吴国煌同志批示。</p> <p>潘燕梅 2018.3.1</p> <p>（潘燕梅 于 2018年03月01日 18:30:51） 同意财政局、扶贫办意见。（陈国煌 于 2018年03月02日 08:46:24）</p>
备注	经办人：唐静琳      审核人：徐重文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6206127